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德語系<選課>須知提醒

※ **本系課程<即時>加退選：2 月 17 日(一)9:00 起至 9 月 21 日(一)16:30 止。**請有需要即時加退選者，於網路加退選「選課登記」時段之上班時間，持經課程教師簽核之人工加退選申請三聯單，本人親洽系秘辦理。非網路加退選「選課登記」時段，因選課系統不開放，請恕無法辦理。

梯次	受理即時加退選	結果查詢	備註
1	2/17(一)09:00-16:30	2/18(二)12:00	申辦即時加退選者，請務必於結果查詢時段確認<選課清單>資料已更新。
2	2/18(二)13:00-16:30	2/19(三)12:00	
3	2/19(三)13:00-16:30	9/20(四)12:00	
4	2/20(四)13:00-16:30	2/21(五)12:00	
5	2/21(五)13:00-16:30	2/24(一)12:00	

※ **本系課程<人工>加退選：2 月 24 日(一)起至 3 月 3 日(一)12:00 止**請至系辦領取人工加退選申請三聯單，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本人親洽系秘辦理。非人工加退選時段，因課務組無選課系統操作權限不收件，請恕無法辦理。

請注意：

- (1)大二(含)以上必修/重補修體育課程(AT00、ATP2)採網路(加退)選課。
- (2)全人教育「通識涵養課程」及「外國語文」皆以網路加退選課(含選課條)。人工退選僅限該通識領域學分已修畢/選課清單標記錯誤符號者。
- (3)大四同學於網路加退選(含課程選課條)截止，仍因「通識涵養課程」/「外國語文」/「國文」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，請務必於 2 月 25 日(二)至 3 月 4 日(二)9：00~12：00；13：00~16：00 持(1)歷年成績單；(2)全人通識課程修習狀況一覽表；(3)自行上網列印網路加退選後選課清單；(4)經課程教師簽核之人工加退選申請三聯單；(5)全人中心應屆畢業生逾期加選申請表，至全

人教育課程中心(ES205)辦理人工加選申請，並送交課務組續辦，逾時不候。

(4)校訂最低學分修習數:大一~大三:12 學分；大四:9 學分。已註冊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，由教務處予以勒令休退學。

※ 全人通識涵養/外國語文【課程選課條】發放:2月17日(一)至2月21日(五)，各課程教室洽授課教師領取。請務必於網路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作業，逾期作廢。

※ 網路加退選(含【課程選課條】加選):2月17日(一)9:00至2月24日(三)3:00

※ 越部選課(日選進):2月25日(二)16:00至2月27日(四)21:00

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；越部選課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/3。

※ 錯誤更正：2月24日(一)12:00至3月4日(二)16:00

選課清單錯誤符號及處理原則：

代號	標記說明	處置方式
C	衝堂	退選課程至不衝堂為止。
E	無開課	該課程未開課（停開或更改課名等），應退選課程。
H	重覆修習	1.應退選課程。 2.依規定：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；重複修習者，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」，如因特殊情形(例如:輔系、雙主修學系要求)，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。
L	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	1.應退選課程。 2.欲續修者需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未達 50 分續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
F	連續學期未過	1.應退選課程。 2.學年課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，下學期仍欲修讀者，需填交「學生全學年課程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申請單」，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。
R	擋修	1.應退選課程。 2.如系上同意個案加選，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。
D	主開課程碼重覆	應退選至不重覆為止。
V	無教育學程資格	應退選課程或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選讀教育學程課程。
Z	全班成績未到	確認該科成績，如為「L、F、R」情形而仍欲修讀者，依前述處置方式辦理;不欲修讀者退選課程。
P	缺分（沒成績）	

請注意:教務處以「選課清單」為唯一認證依據，錯誤更正時段結束後不得要求更改(例如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/加入 TronClass 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未辦退選，成績以零分登記)

※9月24日(二)12:00前須完成事項

(1)線上確認「選課清單」

(2)錯誤更正(a)上網列印選課清單;(b)更正的課程填在人工加退選申請三聯單; (c)本人親交系秘。

(3)超修學分(逾 25 學分/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、應屆畢業生：逾 32 學分)申請(a)至教務處下載填寫「學生超修申請單」;(b)檢附歷年成績單(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)；(c)讀書計畫;(d)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;(4)送達教務處)

※ **停修申請截止日：3 月 5 日(三)~5 月 2 日(五)17:00**

需至學生資訊入口網線上填寫「停修課程申請書」，經任課教師、系主任簽核後親自送達教務處課務組。

※ **休學申請截止日：5 月 23 日(五)**

需填寫「離校申請單」及「輔導紀錄表」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達教務處註冊組。

※選課諮詢：

問題類別	業務承辦單位	聯絡電話 (校內分機)	辦公室
通識課程	國文	3120	進修部大樓 ES205
	通識涵養課程	3122(人/社)、 3120(自)	
	外國語文	3121	
	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	3128	
軍訓（護理）	軍訓室	2299	于斌樓 YP217
體育	體育室	2921、2916	倬章樓 DG105
教育學程	師資培育中心	3053、3082、3083	文開樓 LE7A
全校進階英文選修課程 (D-V101)	外語學院副院長室	3718	外語學院 LA117
其他相關問題	教務處課務組	3036	于斌樓 YP203



※課務資訊皆以教務處公告為準※